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 培育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亳商〔2019〕78号

各县、区商务局、财政局，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财政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发展局、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加强2019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安徽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7〕116号）精神，为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的组织申报、验收、补助、绩效评价等工作，结合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现将《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的支持方式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先建后补方式。

二、支持方向

(一) 支持内容

1. 支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组织开展皖货品牌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每次促销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电商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对电商企业 2018-2019 年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3. 电商企业新增网络销售额项目

对电商企业 2019 年度新增网络零售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4. 电商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项目

对电商企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

5. 电商企业示范创建项目

对当年新评选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等，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其硬件投入、系统开发省级、宣传推广及房租、水电等经费。

(二) 申报材料

1.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申报申请表（附件 1）；

2. 2019 年项目信息归集模板（附件 2），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证明材料；

5.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3）。

三、项目申请条件和程序

1. 申请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的企业（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②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本市区域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企业会计报表；

④经营业绩良好；

⑤申报的项目有利于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⑦其他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2.项目申报程序：

①市商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资金的申报工作。

②符合条件的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市级以下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③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并于11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于2020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市商务局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符合

要求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核抽查验收，按照择优原则，拟定扶持项目。

4.拟扶持项目资金，由市商务局提出分配建议，通过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5.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商务局下发的项目文件拨付资金。市财政部门对市级以下项目下达预算指标，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对市级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6.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做好书面记录，以备查验。

（五）项目责任划分

1.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并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2.市商务局负责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审查、项目验收、项目确定、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资金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

3.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县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县区商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4.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严

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挪用，并做好绩效自评。

5.项目单位向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上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表》(参照附件5)。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书面上报《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商务主管部门)》(附件4)、《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5)、《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6)。

(六) 项目监督与检查

1.市商务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项目资金拨付10日内，市级项目单位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市商务局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3.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须经市商务局核准。

4.实行资金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项目附则

支持项目应于 2018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底前建成并运营，且未享受过国家、省、市级同类商务促进政策支持。

四、项目申报、验收工作要求

（一）县区商务局，市经济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要认真初审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项目申请表加盖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公章，商务主管部门项目验收具办人和项目分管负责人在《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验收表》（附件 7）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申报项目名称，商务主管部门要填写《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 6）（具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与项目申报、验收文件（商务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正式文件，明确项目验收是否合格）、《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商务主管部门）》（附件 4），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上报；同时将企业 2019 年项目信息归集模板（附件 2）电子版按项目分类汇总报至邮箱 813299075@qq.com。

(二)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内贸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商建函〔2013〕29号)要求,政策支持资金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须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附主要单据)。

(三) 因“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企业填报信息错误或企业未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造成财政涉企比对系统红色预警的项目,不能给予项目支持,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四) 以上附件从 bzsm131@163.com 邮箱自行下载,密码:sw123456;

(五) 项目申报和验收材料(项目册封面要明确申报和验收项目名称)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逾期不报和材料不全项目视同自动放弃(联系人:孟献军;联系电话:5531891)。